

证券代码：833747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韩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39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：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出具的亚会 B 审字(2019)0491 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结合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为充足的情况，为与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利益分配预案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俊、张士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